

## 第四課

### 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——在基督裏因信成聖（一）： 從罪裏得了釋放

#### 羅馬書第六章（6:1—6:23）

## 恩 信 仰

一。對上一課“因信稱義的實現——基督耶穌的救贖，恩典作王”還有什麼問題嗎？

二。閱讀羅馬書第六章(6:1 到 6:23)。

背誦：

主要經文：

**6:1-6** 6:1 這樣，怎麼說呢。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。6:2 斷乎不可。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。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6:4 所以，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6: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**6:23**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。

其它經文：

**6:11-14** 6: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却當看自己是活的。6: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。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6: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**6:22**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三。你認為基督教講的罪，和其它宗教講的罪是一樣的嗎？請作比較。

四。再次回想你信主時是如何對付罪的？

五。信主耶穌以後，還會犯罪嗎？如果仍然可能犯罪，那麼和未信時又有何區別呢？怎樣理解“**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却當看自己是活的**”的？（是不是：不再犯罪了，或不再對罪有反應了，或不應該犯罪，或不喜歡犯罪，或脫離了罪的捆綁，或脫離了罪的刑罰，…）

六。因信稱義是否是從受洗以後開始的？受洗的意義是什麼？

因信稱義是否是我們信仰的完成？受洗是否是我們信仰的完成？

七。你有没有注意到，基督教是在教義中談到死（以及與死相對的生或生命）最多、最深也最認真的？

如：耶穌的死，人類的死，罪人的死，基督徒的死。這是為什麼？

為什麼一般人（特別是中國人）不願意甚至怕談死？你是如何看待死和對待死的？

## 學 真 道

我們藉著信了解基督的義，也祇有這個義才能使我們與神和好。然而，若不同時了解成聖，你就無法了解這樣的信；因基督“成爲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”（林前1:30）。因此基督不會不在稱人爲義的同時也使他成聖。——加爾文(John Calvin)

保羅在前五章中詳細論述了什麼叫因信稱義，以及因信稱義的必要性。因信稱義雖然是我們信仰的根基，也是我們能得着救恩的決定性的一步；但同時也必須看到，這祇是我們信心旅程的第一步，是開始而不是結束。一個人因信稱義而有了神的新生命以後，新生命必然也必須要成長和成熟，即必然會導向我們在生活中順服聖靈、隨從聖靈的成聖(Sanctification)過程，效法基督，使我們的生命（品格、言行）不斷地改變，趨向神的聖潔、完全。荷蘭著名的神學家巴文克(Herman Bavinck, 1854-1921)說：我們得救不僅僅是因信稱義，也是因信成聖，因為我們祇能藉着信接受基督和他的恩益。……成聖在福音的意義上來說，乃是信心不斷的活動與操練。這就是因信操練成聖。對我們基督徒來講，信耶穌，不單單是過去時態（指得救），更是現在進行時態！信耶穌是一天假也不可以放的！專一注視耶穌，就是爲我們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。（來12:2，新譯本）這也可以說是從身份地位上的稱義到實際狀態的成義的過程，靠信不斷操練成聖。這是一個充滿着掙扎和爭戰、勝利和失敗、喜樂和痛苦的長期過程，直到我們親眼見主耶穌的日子。每一個基督徒對此都必須有清醒的認識和足夠的估計，願意明白聖經真道，並願意順服聖靈、隨從聖靈，出代價去實現。當我們強調因信白白稱義時，絕不應忽視義行在我們生活中的彰顯、表現，要足夠地重視。

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，有兩次（也是新約中僅有的兩次）強調“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（或作是值得完全接受的）”，是什麼話這麼重要，讓保羅兩次強調？

第一次：提前1:15 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爲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（注意！是現在式）個罪魁。——罪人得救稱義的真理。

第二次：提前4:7 祇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，在敬虔上操練自己。4:8 「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唯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」4:9 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4:10 我們勞苦努力，正是爲此，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；他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4:11 這些事，你要吩咐人，也要教導人。——聖徒操練成聖的真理。

保羅在接下來的第六、七、八三章中，就是在闡述因信稱義之後，闡述必然繼續的因信成聖的基本教義：怎樣正確對待罪（第六章），怎樣正確對待律法（第七章），特別是怎樣正確對待聖靈（第八章）。這三章教義極其重要，是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正確領悟，牢記在心並努力實踐的。

第六章可以明顯的看出分爲兩大段，都是以提問的形式開始（這却怎麼樣呢？What then?）(1, 15)，以堅決的否定作回答（斷乎不可或絕對不可！）(2, 15)，以因信稱義所帶來的身份和地位的變化，也就是生命的變化爲依據，來展開論述。這兩段內容很相似，側重點稍有不同。前一段，即（5: 20-6: 11，包括前一章最後兩節）側重在因爲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同死同活，所以不可以繼續生活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；後一段（6:12-6:23）側重在因爲我們作了神的奴僕，所以不可以犯罪，要成聖。當然，不要把這兩個側重點割裂開來，它們是密切相關的。

## 一。向罪死，向神活（5:20–6:11）

——為什麼不可以繼續生活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

### 1。誰提出的問題

面對半杯水，有的人為那空缺的一半而抱怨；有的人却為那甘飴的一半而感恩。立場不同，觀點迥異；感情不同，結論相反。面對因信稱義，前一次課在 5:20–21 節中講恩典作王時，曾提醒我們該當何等感激神的宏恩。要讓神的恩典藉着神的義不僅開始在我們身上作王，而且要繼續在我們身上藉着義作王。但是也有人根據這兩節聖經却質問保羅（實際上在 3:8 節中就出現過）：“既然恩典豐盛，何懼繼續犯罪，罪越多恩亦多，豈非相得益彰”。誰會提出這樣的問題？在 3:8 節中，保羅指出是毀謗我們的人，出于惡意。那麼基督徒，即因信稱義的人會不會也有這種類似的問題呢？完全有可能。當然，基督徒的疑問或困惑，和非基督徒的惡意攻擊，動機不同，性質不同，程度不同，但却會嚴重影響和阻礙基督徒靈命的成長，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用很長的篇幅來解答的原因，對我們今天仍然具有重要意義。

基督徒產生這種疑問有兩個原因

- (1) 在真道上無知或幼稚，
- (2) 受魔鬼的迷惑（回想亞當和夏娃的受迷惑）。

哥林多前書 3:1–2 3:1 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祇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。3:2 我是用奶喂你們，沒有用飯喂你們。那時你們不能吃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

加拉太書 3: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

這兩種原因當然是有關聯的，嬰孩和糊塗人易受迷惑。所以我們要認真學習、查考聖經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（林前 16:13），靈命不斷成長、成熟，依靠神的智慧和全能，分辨并抵擋魔鬼的迷惑、誘騙，不中他的詭計。

### 2。不可以繼續生活在罪中，是因為已向罪死，今向(聖潔的)神活

仍在罪中 (1節)在原文是現在式，表示停留、堅持，即繼續犯罪，習以為常的意思。對因信稱義的人來講，保羅斬釘截鐵地說：斷乎不可（中文新譯本作絕對不可）！原因就是因信稱義的人是已向罪死，今向神活的人。

羅馬書 5:20–6:11 節短短的十三節經文是整本聖經中闡述死和活(復活)最集中的一段經文。死，在中文和合本和原文都達到十三次之多；活，中文和合本八次，原文六次。可見這兩個字的關鍵作用。

向罪死 (10, 11) 和在罪上死 (2)，在原文是相同的，中文呂振中譯本和三個較好的新的譯本（新譯本，中文標準譯本，新漢語譯本），以及各英文譯本都譯為向罪死，不易誤解。這是本段三次提到的主要思想，第 2 和 11 節是對基督徒講的，第 10 節是對主耶穌講的。這是保羅在緊接着“斷乎不可！”的回答以後，所提出的理由，也是從第六章開始論述成聖過程時，第一次提出的重要教義，對我們了解第六章和以後的成聖教義，十分關鍵。

羅馬書第六章第二節是今天福音派信徒應該明白的最重要的經文。（布易士，James M. Boice）

(1) 向罪死是因信稱義帶來的必然結果：向罪死在原文的時態是過去不定式，不是現在進行式，也不是將來式，表示過去一次完成的事件（見 10 節，當然會有持續的效用）。這是一個確定不移的事實，如果在主耶穌身上是事實，在我們身上也同樣是事實！這是首先要肯定的，哈利路亞！接下來在討論向罪死的意思之前，先要澄清一些誤解。

### (2) 對向罪死的一些誤解

a. “向罪死就是基督徒不再對罪有反應了，正如一個死人對外界的刺激，不會再有任何反應了。”這種常見的解釋和比方不一定恰當，因為它與聖經的教導相違背（12-13 節），也是不符合基督徒的經歷的。在實踐中，這種看法可能導致我們低估罪的作用，輕忽罪仍然有可能影響甚至嚴重影響我們基督徒的靈命。

b. “向罪死就是不應該犯罪，基督徒應該天天向罪死，不去犯罪。”不應該犯罪當然是對的，但是不等于保羅在這裏提出的向罪死，因為它忽視了向罪死是神為我們已經作成的一個事實，因而有可能把注意力從神的恩典和幫助，轉向我們自己人的不可靠的努力。

### (3) 向罪死的意思

從保羅反復的論述中，特別是第六和第十節對耶穌的向罪死的論述中，可以清楚看到，向罪死是表示我們和罪之間，一種狀態的結束，一種關係的斷絕。這就是被罪奴役的關係結束了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（6,17），從被罪捆綁的狀態得到了釋放（18, 22）。總之，向罪死就是神的憐憫、恩典，神的大能使我們脫離了罪的權勢，脫離了罪的完全控制（7），脫離了不得不犯罪的悲慘狀態。第六節中的**我們的舊人**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也是同樣的意思。舊人，是指得救前在亞當裏的舊生命，被罪權完全控制的狀態。釘十字架（執行死刑）就結束了舊人狀態。接下來的**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**。和合本翻譯得不够清楚，容易被理解為我們犯罪的身體死了（滅絕），不再犯罪了。事實當然不是如此，如上述第一種誤解，因而常引起困惑。讓我們看看一些別的翻譯，中文新譯本譯為**使罪身喪失機能**，新漢語譯本譯為**使罪身失效**，NIV 譯為 **be done away with(or be rendered powerless)**，NET 譯為 **no longer dominate us**，這些都是保羅接下來說的叫**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**的意思。所以保羅的教導是，并非從此我們不再對罪有反應了，或者罪再也不會影響我們了，更不是不再犯罪了；而是說明過去我們受罪的權勢控制、奴役（**罪身**就是前面講的**舊人**），不能不犯罪，這樣一種可悲的狀態已經結束了，永遠結束了，即向罪死了。哈利路亞！

歌羅西書 1:13-14 節 1:13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。

1:14 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

### (4) 向罪死和向神活是不可分割的

如果向罪死，就必然向神活，是一體兩面。向罪死，是從消極方面講，脫離了罪的權勢，不能不犯罪的舊狀態結束了。向神活，是從積極方面講，遷到了神愛子的國裏，能不犯罪的新生命開始了。這一切完全是神作成的，是神的恩典。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（既然向罪死，就可以向義活，新漢語譯本注釋版，2010年）。（彼前 2:24）一個向聖潔公義的神活着的人，怎麼可能繼續活在罪中？

(5) 向罪死，或脫離罪的權勢、轄制，不等于罪對我們完全没有影響了，不等于我們的私欲完全消失了（彼前 2:11，來 12:4），不等于我們完全不會犯罪了（見 12-13 節）。下面還要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。

### 3. 向罪死，向神活，是通過與基督的聯合實現的，

#### 是一個要用信心去支取的又寶貴又有福的屬靈的奧秘

從第三節到第十一節，幾乎每節都提到**歸入基督、在基督耶穌裏、和他、與基督同…、與他聯合**，為的是要一再強調與基督的聯合是我們向罪死，向神活的關鍵。保羅在他的聖經書信中，這類的短語用過上百次之多（在羅馬書中，從第六章開始提到），可見其重要性。向罪死既非人的主觀想像，也非人的主觀努力，而是通過信心，借着與基督的聯合（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）而實現的一個極其寶貴的屬靈的奧秘、屬靈的恩典和屬靈的事實。這祇能用信心來接受，也祇能用信心去經歷，不是人的理性能完全明白的，但却是人的理性、意志和感情完全可以通過并深刻體驗到的，也是別人能夠從基督徒的生命表現清楚看出來的一個事實。

在信心裏，我們不但可以經歷在基督裏脫離罪的權勢，更寶貴的是可以經歷如第4節所說：**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**（原文為**行事為人按照生命的新樣式**，見“前言”最後所引ESV經文和中文新漢語譯本注釋版的翻譯），**像基督借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**。這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與基督聯合的**新生命**，在效法基督因信操練成聖時，你是否實實在在地經歷過？

必先同死，才同活；時時同死，時時同活。

### 4. 受洗的意義

洗禮或浸禮，雖然是一個外在的儀式，但保羅在一開始論述的第三節中，就提醒羅馬的基督徒**（豈不知）**，受洗是很重要的。受洗，不但是表明我們願意接受耶穌作我們個人的救主，願意聽從他要我們受洗的命令，願意在眾人面前作公開見證；同時也是反映我們**與基督聯合（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）**，**歸入基督耶穌**這一屬靈奧秘的外在表現。保羅提醒我們，受洗以後，要時時重溫受洗（或受浸）所代表的屬靈的意義——從與基督一起歸入死開始的**與基督聯合**，并實行出來、活出來。讓我們每一個人都在神的面前坦誠地省察自己：我真的是與基督同死了嗎？我真的是與基督同活了嗎？

### 5. “看(算)自己”——用信心抓住神的話，與神同步(11)

11節以**這樣**開始，對第一大段作總結，提出實現**向罪死**和**向神活**的關鍵——**在基督裏看自己或算自己**。這個字的原文λογίζομαι(logizomai)我們在第三課第二段第4節中作過介紹，它源自會計用語，表示一件確定無疑的事實。在第四章中，有十一次之多，強調神因人的信算為他的義，所以因信稱義是確定無疑的。現在該輪到我們蒙神因信稱義的人，效法神的模樣，用信心在基督耶穌裏**算**自己向罪死，向神活。第一個**算**怎樣是事實，第二個**算**也照樣是事實。第一個**算**是神的主權，是神的恩典；**第二個算**是人的本分，是我們無可推卸的責任！

前面曾提過，3:21節是一個偉大的轉捩點——借着對因信稱義正確的認知和信從，罪人成為地位上的義人。現在我們來到了第二個轉捩點——借着對向罪死和向神活的正確的認知和信從，地位上的義人逐步向實際的義人轉變，即開始因信成聖的過程。這一過程自始至終都是在基督耶穌裏的，也祇能是完全在基督耶穌裏的！

保羅在11節中用的動詞**看**是現在式、命令語氣，**活**也是現在式，表示因信稱義的人**必須不斷地去看去活**。它不僅是以後許多關於成聖的勸勉的第一個，也是羅馬書出現的第一個勸勉，引向下面的一段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，并付之行動。

#### 看和活是我們的責任!

歌羅西書 3:1 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3:2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3: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3: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3:5 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……。

## 二。作義奴，以成聖（6:12-6:23）

### ——為什麼不可以因為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而犯罪

正像歷史往往有十分相似之處，但却不完全相同，第六章的下半段也和上半段很相似。雖有重復強調之意，但也有進一步的發展，更強調人的責任，人的行動（不要容、不要將、獻給、作、順從），同時轉向積極光明的方向（義、成聖、永生），為以後的教導作準備。在學會算自己向罪死向神活以後，保羅在 12-14 節用所以開始教導我們，不要容罪作王，而要讓恩典作王。接着，類似于 6:1 節，在 15 節問題又來了：“蒙恩以前，我們的過犯被律法定罪(3:19)；蒙恩之後，過犯被恩典除去，律法不能再定罪了，犯點罪，又有何妨？”注意，15 節中的犯罪，與第 1 節中的仍在罪中不完全一樣，這裏原文是過去不定式、假設語氣，表示偶爾犯罪，稍稍犯罪。保羅對此的答復，又是一個完全一樣的絕對不可！絕不妥協！接着從 16-23 節，在解釋為什麼絕對不可時，保羅一口氣提了十次奴僕（原文八次），充分發揮前面第六節提出的奴僕觀念，舉當時人人熟悉的奴隸制度為例，以易懂的方式，進一步闡明什麼叫向罪死向神活。

### 1. 奴僕的本分，就是絕對地順從主人，遵行主人的吩咐

奴僕在羅馬帝國時代完全沒有自由，無選擇地必須絕對服從主人的命令，行主人所喜歡的事，因為主人對他擁有絕對的所有權、轄制權。

### 2. 在靈界祇有兩類主人，並且是完全敵對的：罪和義

人人必為兩種奴僕之一：罪的奴僕或義的奴僕

### 3. 兩類奴僕的對比

	<u>罪的奴僕</u>	<u>義的奴僕</u>
行事	不潔不法，羞耻的事	成聖
結局	死（主要指將來靈魂滅亡，即與神永遠分離）	永生（即與神永遠同在）

### 4. 聖徒在消極方面：既然已是義奴，便不應再作罪奴之事。

犯罪，那怕是偶而為之或一丁點兒都絕對不可。

正象張家奴僕絕對不可去為敵對的李家服務。

### 5. 聖徒在積極方面：既然已是義奴，便應成義(6:16)、成聖(6:19)

保羅在 13 節和 19 節中，兩次提到獻給神（或獻給義），這兩個獻在原文都是過去不定式、命令語氣，表示要求我們立刻採取果斷的行動，並且要作得徹底(W. F. Bakker)。從此不難理解，為什麼保羅對“可以犯罪嗎？”的回答是如此堅決，如此嚴厲：絕對不可！

### 三。結語

1943年，當人問鍾馬田(Martin Lloyd-Jones)什麼時候開始講羅馬書時？他回答到：當我真正了解了第六章的時候。他又說：我個人認為對第六章的了解，是我在基督徒生活中最豐富的經歷之一。我希望別人也能有此經歷。鍾馬田的話首先反映了第六章的深奧，提醒我們要下功夫認真思考、學習、尋求、領會，真正地明白向罪死向神活，作義奴以成聖的意義。同時也告訴我們其重要性不僅是理論知識上的（當然這是必須先要有的基礎），更是生活經歷中的，也就是說我們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活出第六章來！

1。不論我們強調信心(內在)或洗禮(外在)，實質都是與基督的聯合，使我們向罪死、向神活，完全脫離罪的權勢，成為義的奴僕。

要用信心充分肯定這是屬靈的事實。

充分認識這點，能使我們勝過自己一時的軟弱和魔鬼的迷惑與控告，不致失去信心。

因信向罪死，因信向神活；因信作義奴，因信以成聖！

2。雖為義奴，自身仍有罪性(私欲、情欲)，即犯罪傾向；外面世界又充滿罪惡的引誘和魔鬼的攻擊，所以基督徒仍然可能犯罪。

充分認識這點，能使我們在罪對我們影響的可能性和嚴重性方面提高警惕和預防，盡我們的本分，更好地靠信心出代價被義約束，勝過罪的引誘試探和攻擊，獻身成聖。

如果我們不慎偶爾犯罪，就要立刻向神認罪，求神赦免，潔淨我們，再次歸回向罪死、向神活。雖然神有赦罪之恩，但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牢牢記住：每次犯罪，無論大小，都必然會對神、對人、對自己造成損害，也必定要承受罪的苦果！

### 希伯來書

12: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，

12: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
### 3。稱義靠恩典，成聖也靠恩典——唯獨恩典(Sola Gratia)

在結束這一段的第23節中，保羅再一次提醒我們人的罪和死（工價，酬報），以及相對的神的恩典和永生，把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主基督耶穌裏的恩典上。恩典的本質是神的憐憫和大能，恩典的目的是戰勝罪、摧毀死，而不是縱容罪。藥為除病，非為養病。基督徒雖然還會犯罪，但是靠着神的恩典，罪惡不能勝過我們，我們也不會繼續沉迷在罪中。基督徒的責任，也是本分，就是要時時刻刻牢記神已作成的事實，神所賜的恩典，就是要認清自己的身份地位：**豈不知**我已經與基督聯合，同死同復活了嗎？**豈不知**我已向罪死向神活了嗎？**豈不知**我已是神的奴僕，我已全面歸屬、全面委身于他了嗎？基督徒的責任和本分，更是要在每天的生活中，靠信心、出代價實踐與基督的聯合，結出成聖的果子。

請注意，對基督徒來講，離罪越遠，離神越近，所以我們越少犯罪，神的恩典越多，而非相反。越多順服神，就越多神的恩典，越多神的榮耀，這就是恩典作王。在下面的第七章和第八章中，保羅還要對此進一步闡述。

我(指主耶穌)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。(約翰福音15:5)

## 塑 生 命

- 一。信主以後，如果仍有可能犯罪，那和信主以前有什麼不同？
- 二。你真的有把握能對別人說，你是一個向罪死、向神活的人嗎？你以前對向罪死向神活是怎樣理解的，經過這一課查經以後，又是怎樣理解的？還有什麼問題嗎？
- 三。請回想并分享信主前後你對罪的態度，和你與罪的關係。  
你能否分享一個你如何順服義、勝過罪的見證？
- 四。在總結中說：我們越少犯罪，神的恩典越多。這是否和 5:20 節中“**祇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**”相矛盾？請說說你的看法。
- 五。為什麼說人人必為兩種奴僕之一？人不是有自由意志，可以自由選擇，自主決定嗎？
- 六。你現在是罪的奴僕還是義的奴僕？如果是義的奴僕，那麼和保羅在 6:12 節中說：**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**，有沒有矛盾？你的看法如何？
- 七。如何在我們繁忙又緊張的生活中，在各種壓力下，來學習實踐在基督耶穌裏？請分享你的困難，或者你的問題，或者你的軟弱，或者你的心得體會。有沒有一些好的操練，有效的作法，神的恩典和見證可以分享，彼此勸勉、激勵、幫助？
- 八。學完這一課，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？
- 九。請預習第五課的《**憑信仰**》部分的經文和問題。  
既然因信稱義不靠行律法稱義，在新約時代律法是否已經過時，可以完全拋棄？律法對基督徒有意義嗎？